

308
2014 11 18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民福〔2014〕216号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浙江省
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人力社保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局（卫生局）、发展改
革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精神,为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着眼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资源整合和分工合作,推动医养融合发展。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切实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 提高养老机构的医疗护理服务能力

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开设医疗机构,提升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100张床位及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要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100张床位以下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也可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

鼓励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设点,提供有偿医疗护理服务。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网络。养老机构要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开通预约

就诊绿色通道，并协同医疗机构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

积极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中老年人的“压床”问题。

（二）医疗机构积极支持养老服务

发挥社区平台整合医养资源的作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合作，逐步为辖区老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和中医药等服务；逐步与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在符合医保政策和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按需提供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使老年人不出社区、不出家门就能够享受到专业的照料、护理、保健等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合利用现有资源，配备必要的护理人员，可将部分床位转为康复护理床位，收治需要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人，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到 2017 年，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0 年，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都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加快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龄型医疗机构建设。省级建立老年医疗中心、康复医

院，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区域性老年病医疗中心，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立老年人服务窗口，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专科或服务窗口，有条件的设立老年病专区，鼓励部分医院转型为养老护理院。到 2020 年，有条件的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具备二级综合医疗资质老年疾病专科特色明显的医疗机构。

同时，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医疗服务，增强为老年人服务的能力，并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

（三）建立医疗护理和养老服务转接评估机制

加强出入院评估标准管理。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要建立评估机制，由内设的评估小组对出入院前后的老年人进行医疗护理、生活护理评估，给出评估意见，并形成完整的文书档案。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要组建专业的养老护理员队伍，承担老年人的生活照护。鼓励入职医疗机构护理员岗位的养老护理员，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承接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

建立多领域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疗工作者的老年医学和康复护理知识教育，提高老年医疗康复水平。鼓励各专业的医师到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中开展多点执业。

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三、政策支持

（一）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

（二）享有相应医疗保险政策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纳入定点范围。人社部门要按照省有关规定简化手续，实施优先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行与同级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老年社区内设立的医疗机构，可按照医保有关政策，申请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健全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

在国家确定的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探索护理费用长期保障机制建设。扶持引导保险企业开办商业护理保险。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

（三）给予财政等优惠扶持政策

对医疗机构申请开办的，并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养老机构设立条件的新增养老床位，可享受现行的扶持政策。社会力量兴建的老龄型医疗机构，享受社会资本办医的优惠扶持政策。

入住上述机构的老年人，经评估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和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购买服务。

（四）落实人才队伍激励政策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其养老护理人员可享受与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同等的技能等级津贴、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补贴，符合条件的纳入入职奖补范围。

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聘、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医养融合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制订医养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和医养结合型机构设置规划。要建立完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积极探索创新医养融合发展模式。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把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纳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会同相关部门扎实推进养医结合示范点建设，加快发展具备医疗服务能力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并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融合型老年护理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和管理标准。卫生计生部门要将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作为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内容来抓，引导鼓励社会力量

开办老年康复医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养医结合服务，推进养医结合服务社区化，负责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医养融合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财政部门要按政策支持医养融合发展。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医保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行为，支持养老护理员教育培训、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等。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并将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各级卫生计生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